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4-001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青证监发[2014]4号），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所做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不符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等情况，特说明如下：

2009年4月21日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信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海信财务公司”）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了双方存贷款合作事宜。海信集团公司、海信财务公司承诺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相关存贷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海信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公司与海信财务公司的相关存贷款业务将继续由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海信集团公司不干预公司的相关决策等。上述均已按承诺履行，请详见2009年8月21日《关于海信集团公司、海信财务公司承诺函的公告》（2009-27）。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